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4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80号）。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5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4国药01，代码：241026.SH）实际发行规模3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48%，全场倍数为5.57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参与认购5.70亿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参与认购1.00亿元，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

